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升创业”）持有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837,4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64%。以上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联升创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1,7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6.5000%）。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联升创业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99,55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553%。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和《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联升创业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349,836 股，持有公司股份由减持前的 8.5277%减少至 5.0000%。

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联升创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867,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596%。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股东联升创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837,443	6.5764%	IPO 前取得：11,837,44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67,340	3.2596%	2022/11/3-2023/1/3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1.76-28.20	146,522,361.17	5,970,103	3.316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系股东联升创业根据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自主作出的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规定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瑞科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瑞科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43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3,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3,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51 号文同意，公司 43,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8”。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瑞科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0.98 元/股，转股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电子邮箱：ir@rayitek.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35,82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70,908,422 股的比例为 1.77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99 元/股，最低价为 14.7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7,842,836.0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35,82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70,908,422 股的比例为 1.77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99 元/股，最低价为 14.7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7,842,836.0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107,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31%，限售期为自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因科技”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 年 2 月 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460,000 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69,828,42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204,72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7.257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23,69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7428%。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对应的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股票数量 2,107,481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 1.2331%，将于 2023 年 2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此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归属数量为 1,080,000 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69,828,422 股增加至 170,908,422 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107,481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107,481	1.2331	2,107,481	0
合计		2,107,481	1.2331	2,107,481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107,481	24
合计		2,107,481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该部分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正式上市流通。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为 143,640 股股份。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72,547,826 股增加至 72,691,46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2,547,826 元增加至 72,691,466 元。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

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光电子科技、医疗器械科技、电子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生产，电子配件组装，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知识产权代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拟变更后：

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光电子科技、医疗器械科技、电子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生产，电子配件组装，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结合公司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570750452T。原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发起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570750452T。原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发起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54.7826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69.1466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光电子科技、医疗器械科技、电子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生产，电子配件组装，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知识产权代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光电子科技、医疗器械科技、电子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生产，电子配件组装，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的普通股总数为 7,254.7826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第十九条 目前公司的普通股总数为 7,269.1466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协议收购方式； (三)要约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权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协议收购方式； (三)要约方式；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权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上市后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八条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	第三十九条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将根据实际情况由总经理审批。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本章程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章程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 本章程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十五条 ……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监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四条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监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的合格人选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
/	第八十五条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条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